

新竹市 106 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競走運動，提升競走技術水準，培養競走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六、競賽日期：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新竹市立田徑場

八、參加組別：

- (一)團體組：1. 高中男生組。2. 高中女生組。3. 國中男生組。
4. 國中女生組。5. 國小男生組。6.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 | | |
|----------------|----------------|
| 1. 公開男子組 10 公里 | 2. 公開女子組 10 公里 |
| 3. 高中男子組 10 公里 | 4. 高中女子組 10 公里 |
| 5. 國中男子組 5 公里 | 6. 國中女子組 5 公里 |
| 7. 國小男子組 3 公里 | 8. 國小女子組 3 公里 |

九、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可自由參加(須年滿 15 歲以上即 9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出生。)

(二)高中、國中、國小組須依所屬組別以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報名辦法

(一)預備報名：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 163.19.116.237/hcac 下載單位資料表單，填寫後寄 EMAIL 至 shyfat@yahoo.com.tw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施秉宏老師。

(二)正式報名：自 10 月 0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 163.19.116.237/hcac 線上報名，並將完成報名資料以 EMAIL 回傳(照片檔、PDF 檔皆可)至 shyfat@yahoo.com.tw 施秉宏老師。

(三)報名費：每人 200 元(含保險)，請利用郵局匯款，並於匯款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匯款帳戶：局號:0061083 帳號:0273739，立帳郵局:新竹樹林頭郵局戶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若遲於 11 月 10 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 300 元。

十一、獎勵辦法：

(一)團體獎(團體至少須 4 人以上完成比賽)：各單位取最佳前 3 名，依時間總和計算各組成績並以總和時間最少為團體勝利。

1. 參賽隊數 2-3 隊，第 1 名頒發獎金 2000 元，前二名頒發獎盃。

2. 參賽隊數 4-7 隊，前 2 名各頒發獎金 4000 元、2000 元，前三名頒發獎盃。

3.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前 3 名各頒發獎金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前四名頒發獎盃。

※註 1：隊數計算是依報名參賽人數四(含)人以上的單位數(未達四人不列入

成績及隊伍計算)。

(二)個人各項目比賽

1. 前三名頒發獎金，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2. 獎金：(以新台幣發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公開組	3000	2000	1000
高中組	3000	2000	1000
國中組	2000	1000	500
國小組	2000	1000	500

(三)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十二、申訴：

- (一)競賽爭議：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成績。
-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日期：11月25日上午7時30分起。(比賽時間90分鐘前)
-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立田徑場。
- (三) 選手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者，須在該項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請假。
- (四) 國中組、國小組於比賽中得到三張紅卡時，加60秒，高中、公開組加120秒；獲第四張紅卡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六) 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

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 (七)保險: 1. 人身保險: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2.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 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 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五、藥檢: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藥檢, 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 取消其名次及成績, 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置。

十六、競賽規則: 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6-2017 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七、領隊報到及會議

領隊及報到會議: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到, 4:00 領隊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83 號)二樓會議室。

裁判報到及會議: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報到 4:30 裁判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83 號)二樓會議室。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一), 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九、核備文號: 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22657 號函核備在案。

新竹市106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新竹市106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新竹市106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新竹市106年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